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项目新建 3 条管线，埕 70#站至埕 58#站外输管线，起点为埕 70#站，终点为埕 58#站；埕 79#站至埕东联合站外输管线，起点为埕 79#站，终点为埕东联合站；埕 58#站至埕东联合站外输管线，起点为埕 58#站，终点为埕东联合站。项目总投资 8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利环建审[2017]018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6 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70#计量站原油外输管线等 3 条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18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 70#计量站原油外输管线等 3 条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8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12 月 18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年4月编写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70#计量站原油外输管线等3条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12月18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 QHS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 QHS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埋管采用无缝钢管，并设有紧急切断阀；穿跨越道路时，设置保护套管，减轻管线腐蚀；正常运行情况下，集输管线采用全密闭输送，提高了管线的防腐等级，发生腐蚀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在施工结束后，对埋管区域进行标识，避免人为开挖造成埋管破裂等事故发生。运营期，采油管理区设有巡线小组，加强对管线的巡线、管理、维护，防止腐蚀穿孔、遭外界破坏等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环境污染。采油厂储备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22-2017-044-M），并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穿孔、泄漏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对周边群众和环境造成的污染。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管线开挖与穿越道路施工需临时占地，破坏地面植被，影响生态系统结构。项目优化路由和施工方式，避免在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附近施工；施工期间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等措施，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在施工结束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及时恢复了原来地表的平整度。现场调查表明，施工场地的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周边未发现植被破坏现象，所以管线的建设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原有管道清管废水及管道试压后产生的试压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管道工程清管、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其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吊管机、柴油发电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其源强为 85dB (A) ~100dB (A)。调查发现，项目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控制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项目施工期噪声方面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工程土方及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管沟开挖、穿跨越过程产生的土方分层回填，多余土方就近平整土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管线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